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工務局	無				-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3.12.1-114.3.31	河川工程科	-	本案1-3月份月費及其訊息推播依則數另計之費用，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
水利工程處	為宣傳本市河濱公園行銷推廣/114年春節專刊-沿著河濱公園尋找花海浪漫案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12、114.1.18-114.2.14	綜合計畫科	98,000	
新建工程處	無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4年樟樹步道花海捷運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1-114.2.9	南港公園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8萬3,728元，已於113年1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5三層崎花海捷運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1-114.2.28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1萬8,600元，已於113年1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5樂活夜櫻季台北捷運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24-114.2.15	花卉試驗中心	-	本案契約金額485萬元，其中刊登費用2萬7,000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5陽明山花季台北捷運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24-114.3.16	花卉試驗中心	-	本案契約金額485萬元，其中刊登費用2萬7,000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	2025花IN台北與士 林官邸鬱金香展松 山機場捷運連通道 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20-114.12.31	園藝管理所	32,000	
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	2025花IN台北與士 林官邸鬱金香展桃 園機場公益燈箱刊 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23-114.4.20	園藝管理所	15,000	
衛生下水道工程 處	北市污水櫃蓋換新 裝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	2次	秘書室	-	本案所需經費5萬6,000元，已於 113年12月付款。
大地工程處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 基金	無				-	
臺北市道路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